附件1

达拉特旗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领导小组

及办公室职责

一、达拉特旗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领导小组

组 长：高怀京 旗委副书记、政府旗长

副组长：赵咏峰 旗委常委、政府副旗长

王 帅 政府副旗长

黄建军 政府副旗长

成 员：王海峰 投资促进中心主任（主持政府办工作）

乔有世 树林召镇镇长

高永权 展旦召苏木苏木长

张永飞 恩格贝镇镇长

韩晓博 王爱召镇镇长

李 茂 吉格斯太镇镇长

李建清 风水梁镇镇长

白云飞 中和西镇镇长

李志恒 昭君镇镇长

娜木汗 白泥井镇镇长

杨 华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

苏 宪 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局长

奇 均 旗水利局局长

刘锦旺 旗林业和草原局局长

潘海丰 旗财政局局长

郭建军 旗农牧局局长

李红梅 旗民政局局长

韩春耀 旗编办主任

夏东辉 旗人社局局长

姬 智 旗司法局局长

贾贵斌 旗政务服务局局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旗自然资源局，办公室主任由杨华同志兼任。领导小组及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刻印章，因工作需要印发有关文件的，使用旗自然资源局文头文号，由旗自然资源局代章。领导小组成员有变动的，由其接替其职务的人员自行代替。

二、领导小组主要职责

组织实施全旗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，根据工作需要召集领导小组会议研究推进工作，协调解决工作中相关重大问题。

三、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

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，推进领导小组议定事项落实；协调各部门抓好落实，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跟踪、督促和指导；负责领导小组会议的筹备、组织等工作；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